

第四十九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0
(GC(49)/1)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 GC(48)/RES/15 号决议中，决定将题为“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的议程。本报告向大会提供有关情况，供其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A. 背景

2. 自 1993 年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一直不能全面执行 1992 年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缔结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403）。朝鲜作为自 1985 年以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从未允许原子能机构核实其按照该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之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根据 1994 年 10 月朝鲜与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框架协议”并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的要求，原子能机构自 199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监督了朝鲜石墨慢化堆和相关设施的“冻结”。正如总干事 2003 年 9 月向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所报告（GC(47)/19）的那样，应朝鲜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¹中所载要求，原子能机构不得已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了在朝鲜的视察活动。该信函除其他外，特别表示“随着对我

¹ 作为 2002 年 12 月 27 日 GOV/INF/2002/20 号文件分发。

们核设施冻结的解除，在宁边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根据朝美‘框架协议’监督核设施冻结的任务现已自动终止。”2003年1月10日，朝鲜政府决定取消暂停生效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声明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将自2003年1月11日起生效。

3. 理事会在2003年2月12日通过的决议（GOV/2003/14）中确认，原子能机构和朝鲜缔结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仍然有约束力和有效，声明朝鲜进一步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呼吁朝鲜立即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决定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并向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朝鲜的违约行为以及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受保障核材料未被转用的情况。同时，理事会强调其希望和平解决朝鲜的核问题，并支持通过外交手段实现这一目的。

4. 正如总干事2003年3月17日在其介绍性发言中通报理事会的那样，朝鲜对他的信件没有作出任何正式回应。总干事还指出，有报道显示朝鲜已经重新启动了它在宁边的5兆瓦反应堆。总干事在2003年提交大会的报告（GC(47)/19）中指出，“由于朝鲜单方面采取妨碍或拆除原子能机构在其核设施上安装的封隔和监视设备并驱逐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行动，秘书处自2002年年底以来一直不能核实朝鲜以前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

5. 总干事在2004年9月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的报告（GC(48)/17）中指出，“朝鲜的核活动及它通知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并因而继续对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可信性构成威胁”，总干事并指出“自2002年12月31日应朝鲜的要求停止现场监测活动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不能对朝鲜的核活动得出任何结论。”他还表示，“遗憾的是，他没有任何可资报告的新的发展情况”，并且“迄今，没有在朝鲜进行任何视察活动”。

6. 大会在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后，于2004年9月24日通过了GC(48)/RES/15号决议，其中对朝鲜采取的步骤深表遗憾，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在2003年2月12日作出的决定中确定朝鲜进一步违反了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并还深表遗憾朝鲜继续不愿进行原子能机构提议的实质性对话和继续不允许实施全面保障。该决议呼吁朝鲜立即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全面保障，并敦促朝鲜立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完全拆除任何核武器计划，并维护原子能机构必不可少的核查作用。

B. 自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以来的发展

7. 总干事于2005年2月28日和2005年6月14日在理事会发言时指出，朝鲜的核活动继续游离于国际核查之外，因而仍然对防止核扩散制度构成严重威胁。他指出，原子能机构自2002年12月31日应朝鲜的要求停止核查活动以来，一直不能对朝鲜的

核活动得出任何结论。此外，总干事还指出，朝鲜最近声称拥有核武器是一个令人极度关切的问题并具有严重的安全影响，他并指出，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与朝鲜和其他各方合作，以促进寻求满足国际社会确保朝鲜所有核活动仅用于和平目的的需要以及满足该国安全需要的解决方案。在这一情况下，总干事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的六方会谈表示欢迎。

8. 总干事继续敦促将来朝鲜核问题的任何解决方案均应确保朝鲜回到防止核扩散制度上来，并赋予原子能机构必要的权力，以使其能够对朝鲜核计划的性质提供可信和全面的保证。